

主要內容

⑥ 引入新的例外措施

- 為最大程度地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安全，建議引入以下新的例外性措施：

- ▶ 要求電訊營運商優先無償傳播及發送民防資訊；



- ▶ 關閉指定的出入境口岸*；



- ▶ 宣告中止正在或即將於受影響區域進行的、獲當局許可或批給開展的公眾娛樂、博彩或其他大型活動*。



* 屬行政長官不可授予的專屬權限。

⑦ 規範提供民防數據

- 建議新增民防架構成員實體提供民防用途數據的義務，以利民防行動智能化管理，違反者構成加重違令罪。

⑧ 設立志願協防制度

- 建議新增志願協防制度，規範志願協防者的參與，使社會支援工作得以有序開展。
- 建議為已登記的志願者及參與應急行動的臨時志願者，建立特別的保險制度。

配套法規

① 規範《民防綱要法》具體實施的行政法規

- 此法規將細則性落實民防領域的公民教育、各類民防行動計劃、預警機制、派駐民防架構的代表資格、民防架構運作、動用救災資源，以及管理、評估、培訓和組織志願人員協助民防事宜的規定。



② 規範民防協調實體的組織法規

- 透過制定獨立行政法規，規範民防協調實體的組織和運作等具體內容。
- 職責：
 - ▶ 民防公民教育；
 - ▶ 志願者管理；
 - ▶ 民防架構啟動前必要的預防、應急和行動協調等。



公開諮詢期

2018年6月28日至8月11日

意見或建議遞交方式

✉ 信函方式

郵寄或直接送交澳門南灣大馬路730-804號
中華廣場7樓A-C座警察總局

🌐 電子方式

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口網站(www.gov.mo)
或
警察總局網站專頁
(<http://www.spu.gov.mo/ch/leibasespc>)
發表意見或建議



☎ 電話及傳真方式

致電28267286
或
傳真至28330735提供意見或建議

✉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

封面或開首處，請註明
“關於制定《民防綱要法》的意見和建議”

諮詢文本可在警察總局網站專頁下載：
<http://www.spu.gov.mo/ch/leibasespc>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 《民防綱要法》 公開諮詢

警察總局
2018年

背景

“天鴿”風災對澳門造成了嚴重的破壞，經檢討整個運作過程，政府、社會和居民在應對危機和災害方面存在不足，其中，民防行動統籌和相關工作機制也有改善空間。

考慮到現行的民防法律沿用至今已超過二十五年，並參考了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的建議，透過研究完善現行的民防法律制度，使民防體系能夠更好地統籌、協調公共部門、私營機構和民間的行動，形成最大的社會合力。



目的

① 回應社會發展形勢

- 使民防制度更能符合當今世界公共安全的發展趨勢。
- 配合智慧警務的發展，提升民防體系對突發公共事件的應對效率。
- 與國家及鄰近省區在共同應對區域性民防事態時形成協同效應。

② 推動民防強勢統籌

- 革新民防事務的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，確保預防和戒備工作有序開展、政令集中、資訊流通，提升社會對災害事故的應對意識、防範能力和執行能力。

③ 調動社會共同參與

- 建立制度加以管理和保障，引導民間支援力量配合整體民防行動，形成最大合力。



主要內容

① 提升行動指揮級別

- 建議改由保安司司長擔任聯合行動指揮官，向行政長官負責，並由警察總局局長輔助。

② 增設統籌協調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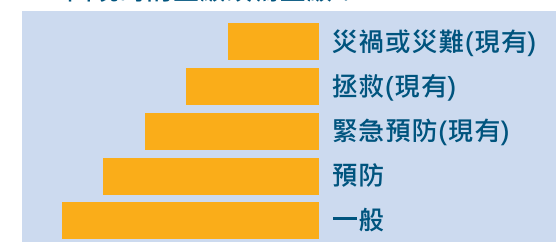
- 建議於保安範疇設立一個獨立運作、專門預防和應對突發公共事件，並跟進善後的專責部門。

③ 統一事故分類分級

- 建議突發公共事件分為四類：



- 建議修訂突發公共事件風險狀態的分級，由現時的三級改為五級：



- 建議釐清宣告突發公共事件狀態和啟動民防架構的機制。

④ 強化資訊有效傳播

- 強調大眾媒體在傳播當局重要民防資訊方面的社會責任。
- 建議增設與民防事件有關的虛假社會預警罪，制裁在宣告進入緊急預防狀態後的造謠或散佈謠言行為，違法者將被處以最高三年徒刑。

⑤ 明確各類義務責任

- 對法人或個人而言，不遵守法律和民防當局合法命令或指示的行為，若違令於一般或預防狀態下作出，建議按違令罪論處；若是在進入緊急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後作出，則建議按加重違令罪論處。
- 對不參與獲指派的協防工作的公務人員（包括視聽廣播承批實體的負責人），建議按加重違令罪論處，並構成嚴重違紀行為。
- 建議水、電及電訊等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實體，其負責人如不服從有權限實體發出的合法命令，其處罰與一般法人和個人違令或加重違令情況相同。

